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补选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徐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徐斌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徐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情况

鉴于徐斌先生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推选顾迪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顾迪坤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拟补选顾迪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补选后战略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孙光章(召集人)、刘榜芳、唐伦科、张亚昌、顾迪坤。本次战略委员会委员补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附件:顾迪坤先生简历

顾迪坤先生简历  
顾迪坤,男,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城市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本运作处处长、高级经理。现任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迪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置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职。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曾因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案件立案调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3月14日 14:30分  
召开地点: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园临路499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4日

如表所示:  
至2025年3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按《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流程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3月13日9:00-17:00。  
(二)公司地点: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园临路499号董事会办公办。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及本人所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不应迟于2025年3月13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717-6347288  
传真:0717-6331556  
联系人:赵晓芳、宋琛  
联系电话: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授权委托书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授权在“授权范围内”中明确授权,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注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或推选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内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在大选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选举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该议案组拥有12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大会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选该组多数票数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分别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应选董事(5)人	
议案	票权	同意	反对
4.00	同意:0	√	√
4.01	同意:0	√	√
4.02	同意:0	√	√
4.03	同意:0	√	√
4.04	同意:0	√	√
4.05	同意:0	√	√
4.06	同意:0	√	√

累积投票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议案	票权	同意	反对
5.00	同意:0	√	√
5.01	同意:0	√	√
5.02	同意:0	√	√
5.03	同意:0	√	√
5.04	同意:0	√	√
5.05	同意:0	√	√
5.06	同意:0	√	√

累积投票议案		应选监事(2)人	
议案	票权	同意	反对
6.00	同意:0	√	√
6.01	同意:0	√	√
6.02	同意:0	√	√
6.03	同意:0	√	√
6.04	同意:0	√	√
6.05	同意:0	√	√
6.06	同意:0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赞成,对议案4.00投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以500票集中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议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同意:500	同意:100	同意:100	同意:100
4.01	同意:0	同意:0	同意:0	同意:0
4.02	同意:0	同意:0	同意:0	同意:200
4.03	同意:0	同意:0	同意:0	同意:0
4.04	同意:0	同意:0	同意:0	同意:0
4.05	同意:0	同意:0	同意:0	同意:0
4.06	同意:0	同意:0	同意:0	同意:0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2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光章先生主持,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推选顾迪坤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审议通过《2025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5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2025年综合经营目标计划》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5年综合经营目标计划》。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2025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5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5年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2025年度工资总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工资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及子公司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2025年审计计划》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5年审计计划》。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2025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5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评估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评估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2025年度银行授信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银行授信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向本次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质押押解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2025年4月25日原《金融服务协议》到期后继续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重新修订后的《金融服务协议》在2025年4月25日原《金融服务协议》到期后继续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重新修订后的《金融服务协议》在2025年4月25日原《金融服务协议》到期后继续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3名关联董事唐伦科先生、张亚昌先生、邹晓丽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十二)审议通过《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及2022-2024年任期绩效指标考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及2022-2024年任期绩效指标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1名关联董事刘榜芳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绩效考核》  
公司董事会同意《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绩效考核》。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1名关联董事刘榜芳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合规管理办法〉换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合规管理办法〉换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制定〈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SG管理制度》。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8)。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2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东乐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审计计划》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审计计划符合公司审计工作需要,有利于公司关注重点审计领域,恰当实施风险管理审计工作。公司监事会同意并审议通过《2025年审计计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5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5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对2025年全面风险的环境进行了充分分析,确定了公司2025年风险偏好结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于公司发展起到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作用。公司监事会同意并审议通过《2025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评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评估结果真实反映了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情况,发现了薄弱环节,制定了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的措施。公司监事会同意并审议通过《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评估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价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并审议通过《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2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东乐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审计计划》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审计计划符合公司审计工作需要,有利于公司关注重点审计领域,恰当实施风险管理审计工作。公司监事会同意并审议通过《2025年审计计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5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5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对2025年全面风险的环境进行了充分分析,确定了公司2025年风险偏好结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于公司发展起到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作用。公司监事会同意并审议通过《2025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评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评估结果真实反映了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情况,发现了薄弱环节,制定了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的措施。公司监事会同意并审议通过《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评估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价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并审议通过《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在兵器装备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20亿元(此金额为最高限额,且不包含公司于

上募集资金),兵器装备公司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总额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有效期三年。

为保持畅通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兵器装备公司在2025年4月25日原《金融服务协议》到期后继续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重新修订后的《金融服务协议》条款不变。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兵器装备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兵器装备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唐伦科先生、张亚昌先生、邹晓丽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得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简介  
企业名称: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云江  
注册资本:303,3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396371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北京市西城区车通道10号院3号楼科研办公楼5层  
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2.90%,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2.60%,控股股东兵器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3.27%。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725.71亿元,净资产为90.18亿元;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3.35亿元,资本充足率17.96%,不良资产率为0.05%,资产质量良好。(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兵器财务公司是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兵器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四)其他说明  
经查询,兵器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风险发生,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履约能力良好。

三、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一)服务协议  
1.存款服务  
2.结算服务  
3.授信及相关信贷服务  
4.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外汇结算与管理等外汇业务,委托贷款、委托投资等委托业务,财务和融资顾问等咨询、代理业务,以及保理、保函、债券承销、融资租赁、提供担保、保险代理等)

(二)公司在兵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兵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存放在兵器财务公司。

(三)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兵器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20亿元(此金额为最高限额,且不包含公司于上市募集资金)。

(四)兵器财务公司给予公司的最高授信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兵器财务公司为公司设计科学合理的融资方案,提供综合授信及票据贴现等信贷服务。

(五)兵器财务公司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六)兵器财务公司在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1.兵器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同档次存款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存款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

2.兵器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存款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3.兵器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制定金融服务的价格。

4.兵器财务公司为公司免费提供财务顾问或取款服务,以及其他与计算业务相匹配的辅助服务。

四、风险控制措施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兵器财务公司应及时通知公司,并采取或配合公司采取相应的措施:  
(一)兵器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1条、第32条或第33条规定的行为;

(二)兵器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的要求;

(三)兵器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兑付、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起诉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法、涉案金额等重大事项;

(四)兵器财务公司发生重大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环境等事项;

(五)兵器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六)兵器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七)兵器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的30%或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的10%;

(八)兵器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九)兵器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十)其他可能对公司被金融监管部门实施监管的事项。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公司本次与兵器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持续畅通公司融资渠道,降低